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侏罗纪动物医院棘龙分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侏罗纪棘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侏罗纪棘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侏罗纪动物医院棘龙分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公开承诺书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侏罗纪动物医院棘龙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完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已删除相关附图、附件，删除后的公示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同意你局按有关规定将该报告表予以信息公开。

特此说明。

确认方（盖章）：重庆侏罗纪棘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示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侏罗纪棘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邹渊宇 18623177178	
项目名称	侏罗纪动物医院棘龙分院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有不予公开内容 □无不予公开内容	
内容	是否公示	不予公示原因
附图	否	涉及商业秘密
附件	否	涉及商业秘密

打印编号：17403677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u73og
建设项目名称	侏罗纪动物医院棘龙分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侏罗纪棘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C3NBXR8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邹游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游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邹游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304944721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乐	2023050355500000023	BH03533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5335	
万思琪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32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侏罗纪动物医院棘龙分院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2-500112-04-05-30579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18*******7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 2 号附 69 号 2-25</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6 度 36 分 29.8872 秒，29 度 40 分 49.108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O822 宠物服务</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12-500112-04-05-30579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45</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否；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否；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td></tr>
<tr><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td><td>否；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3]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否；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 中的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否；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
</td></tr>
</table>

	录 B、附录 C 由上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 2 号附 69 号 2-25，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 号）、《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北府发〔2024〕5 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50011220001，名称为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不属于左列禁止类项目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工业聚集区，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总余氯出水参照	符合

				放。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起排入旭辉星干线生化池处理后经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宠物医院扩建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渝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要求。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总余氯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起排入小区生化池处理后经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要求。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不涉及垃圾集中处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	符合

		开发利用效率	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要求。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或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	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管网建设，河道清淤，不涉及车辆运输。	符合

		用。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防控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1.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2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申请设立动物医院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性	符合性
第六条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大型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区、药房等功能区；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设施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危废 、医疗废物等各类废弃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隔离区；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八条		

（一）具备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项目拥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符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 1 台 X 光机（DR 机）；	符合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项目手术和手术设备划分明确，布局清晰。	符合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 2。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4、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渝环〔2019〕185 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医废点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废贮存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并与医疗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医疗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	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符合

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收集点；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5、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尸体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6、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本项目属于 O822 宠物服务，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对照分析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7、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抓好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要求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经对照分析，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是相符合的。

8、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侏罗纪棘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 2 号附 69 号 2-25 已建的商铺进行建设，项目所处楼栋为商业楼，相邻为商业用房；本项目租赁第二层部分区域，二层出入口位于商业楼的南侧，本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布局合理；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的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渝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受纳水体为长江，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居民小区为主，医院加强院内通风，并定期消毒来减小异味的影响；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排至旭辉星干线已建生化池，且区域敷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接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有保障；为减小噪声影响，建设单位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而发出叫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不直接排放环境，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侏罗纪棘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租赁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 2 号附 69 号 2-25 经营场所建设宠物医院，占地约 145m^2，建筑面积约 205m^2，2023 年 2 月开始营业，已设置有诊室、重症监护室、综合治疗室、药房化验区、B 超室、DR 室、手术室、X 光室、住院部、隔离病房、美容室等。

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4 只（年最大接诊量约 1460 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 2 台（年最大手术量约 730 台），美容服务每天最大服务量约 5 只（年最大服务量约 1825 只），住院每天最大量为 4 只/d（年最大住院量为 1460 只）。

目前宠物医院手术主要开展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不含“三腔手术”），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不具备开展三腔手术的能力及设施。

现因医院的发展和市场需要，重庆侏罗纪棘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万元对现有手术室新增部分手术设备，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侏罗纪棘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评价构思

（1）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三腔手术。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项目接诊量、手术量、美容规模均不变，住院量为最大可容纳住院量。本次评价对现有医院进行简单回顾后，一并纳入此次评价范围，对扩建后项目进行整体评价。

（2）本次扩建仅在手术室新增部分医疗设备，医疗设备购置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施工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3）医院配备 1 台 DR 机，业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次环评不包括相关辐射评价内容。

4、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侏罗纪动物医院棘龙分院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侏罗纪棘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 2 号附 69 号 2-25；

（5）建筑面积：205m²；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65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营业时间为 9:00-21：00，夜间不营业。

（6）项目投资：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7）诊疗对象：犬类、猫类等；

（8）营业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兼宠物美容项目。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在隔离病房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届〕第 16 号）、《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9）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宠物医院最大服务能力为 15 只/日，其中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 4 只（年最大接诊量约 1460 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 2 台（年最大手术量约 730 台），美容服务每天最大服务量约 5 只（年最大服务量约 1825 只），住院每天最大量约 4 只/d（年最大住院量 1460 只）。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宠物	诊疗项目	日最大服务能力（只/日）	年最大服务能力（只/年）
1	犬、猫等	总计	15	5475
1.1		其中*：手术	2	730
1.2		门诊	4	1460
1.3		住院	4	1460
1.4		美容洗护	5	1825
*注：宠物医院每个服务单元的最大服务能力。				

5、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以宠物服务为主，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诊疗、动物美容等。

动物护理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本次扩建后新增三腔手术，则扩建后手术主要有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肿瘤手术、感觉器官手术、消化系统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等，包含以上手术的三腔手术。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化验室检测项目包括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显微镜镜检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美容服务不包括毛发染色项目，美容宠物均为健康宠物。

本项目建筑面积 205m²，共二层，一楼设置有前台、诊室一、重症监护室、诊室二、综合治疗室、

药房化验区、B 超室、手术室、危废贮存点、卫生间等；二楼设置有 DR 室、更衣室、狗住院、猫住院及隔离病房等；美容室单独设置在医院外门面内。本次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新增部分手术相关设备。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共 2 层，占地约 145m^2，建筑面积约 205m^2,1F 建筑面积 130m^2,2F 建筑面积约 60m^2，美容室建筑面积 15m^2。		
	诊室	一楼东侧及中部布置 2 间诊室（面积均为 10m^2），主要为宠物初步诊断。	已建
	重症监护室	一楼东侧布置 1 间重症监护室（面积约 6m^2），用于重症宠物留观。	已建
	综合治疗室	一楼东北侧布置 1 间综合治疗室（面积约 6m^2），用于宠物疾病、紧急等治疗。	已建
	药房化验区	一楼西侧布置药房化验区（10m^2），主要为宠物拿药区域及化验（宠物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以及检药等），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	已建
	手术室	一楼东北侧布置手术室（面积约 10m^2），对手术室新增部分手术设备，主要进行宠物软组织手术、骨科手术、三腔手术等。	改建、增加设备
	B 超室	一楼西侧布置 B 超室（面积约为 6m^2），主要为宠物提供内部器官和组织图像。	已建
	住院部	二楼东侧布置猫住院及狗住院（面积均为 6m^2），主要用于宠物住院。	已建
	DR 室	二楼西北侧布置 1 间 DR 室（4m^2），主要为宠物照 X 光片的区域，不涉及洗片，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	已建
	美容室	位于院外东南侧，布置 1 间美容室（15m^2），布置有美容台、洗澡室（含洗澡池、吹干台），主要为宠物剪毛、造型、洗浴。	已建
辅助工程	隔离病房	二楼东南侧布置 1 间隔离病房（6m^2），主要为宠物隔离的区域。	已建
	前台	设置在大门入口处，用于接待顾客和信息传达，建筑面积约 15m^2。	已建
	洗手间	一楼北侧设置 1 处洗手间，建筑面积约 4m^2。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	依托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
	通风	采用自然通风。	已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危废贮存点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喷洒安立消等消毒方式；医疗废水采用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院内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安立消对医院进行消毒。	已建
	废水	项目设置 1 套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位于化验室，处理能力约为 0.5m^3/d。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总余氯出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旭	已建、依托生化池

	辉星干线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噪声	①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②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加强管理，保证门窗为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已建
固废	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院内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m²，用于暂存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贮存点内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进行分区贮存。 医疗废物：在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产生点设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采用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新建危废贮存点
	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便：安立消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在医院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血常规	中元-Z5	1	台	现有
2	生化仪	微纳芯-celercareV5	1	台	现有
3	荧光定量分析仪	基灵-p1dx	1	台	现有
4	血凝仪	基灵-incoag	1	台	现有
5	显微镜	徕卡 leica-DM500	1	台	现有
6	血气分析仪	雅培	1	台	现有
7	高速离心机	塞得利斯-80-1	1	台	现有
8	ICU 重症监护仓	QQPET	1	台	现有
9	折射仪	源恒通	1	台	现有
10	平板探测器（DR 机）	谛威-dr1717T1	1	台	现有
11	防护服（反穿）	宇龙	2	套	现有
12	伍德氏灯	瑞德医生	1	台	现有
13	麻醉机	迈瑞兽用麻醉剂 VETA5	1	台	新增
14	内窥镜	/	1	台	新增
1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现有

16	手术无影灯双头	康尔建	3	套	现有
17	嵌入式地秤	飞亚	1	台	现有
18	合页手术台	重庆精钢	1	台	现有
19	心电监护仪	迈瑞 umecl0VET	1	台	现有
20	输液泵	好克医疗-HK050	3	台	现有
21	卵巢钩	金钟	4	把	现有
22	罗卡氏钳	金钟	12	把	现有
23	听诊器	华美	4	个	现有
24	牙科工作台	无型号	1	台	现有
25	镰形洁治器	无型号	1	台	现有
26	紫外线消毒灯	/	5	台	现有
27	污水处理设备	单台处理能力 0.5m^3/d	1	套	现有

对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未使用限制、落后、淘汰类仪器设备。

7、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与现有项目一致，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整体统计，项目运营期能源消耗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2-5。

表 2-4　　项目能耗一览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耗量	备注
能源消耗	新鲜水	370.65m^3/a	市政供给
	电	1 万 kwh/a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5000 支	500 支	/
	一次性输液器	400 支	100 支	/
	一次性手套	10000 双	500 双	/
	一次性中单、小单	1000 张	50 张	/
	一次性尿袋、尿管	10 个	2 个	/
检测试纸/试剂	检测试纸	1500 片	50 片	/
	染剂	12 瓶	3 瓶（250ml/瓶）	迪夫快速染色液、瑞氏吉姆染色液等
药品	针剂药品	300 盒	30 盒	包括美洛昔康、地塞米松、碳酸氢钠、硫酸卡那霉素、赛瑞宁等

	口服药剂	100 盒	20 盒	包括博莱恩、福来恩、麻弗美味片等
	普通方剂用药	200 盒	20 盒	包括大宠爱、利达宁、耳康、醋酸氟轻松等
消毒剂	医用酒精（75%）	100 瓶	20 瓶（500ml）	动物皮肤伤口消毒
	碘伏	60 瓶	10 瓶（500ml）	
	新洁尔灭	10 瓶	3 瓶（500ml）	手术器械专用
	安立消	40 瓶	20 瓶（500ml）	喷洒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片	20kg	10kg	医疗废水消毒
住院猫类使用	猫砂	100L	20L	收集粪便
住院动物饮食	猫粮、狗粮	/	/	宠主自带

表 2-6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腊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C，闪点大于 110°C.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安立消	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明液体，具有柠檬香味。其主要成分是月苄三甲氯铵（$C_{22}H_{40}ClN$），属于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具有较强的杀菌作用，能够有效消除病毒、快速除臭、抑制细菌，其作用机理为安立消的疏水基使细菌类脂层酶失活，亲水基破坏细菌结构。
二氧化氯消毒片	二氧化氯溶于水后，基本不与水发生化学反应，也不以二聚或多聚状态存在。它在水中的扩散速度与渗透能力都比氯快，特别在低浓度时更突出。当细菌浓度在105~106 个/mL 时，0.5ppm 的 ClO_2 作用 5 分钟后即可杀灭 99%以上的异养菌；而 0.5ppm 的 Cl_2 的杀菌率最高只能达到 75%，试验表明，0.5ppm 的 ClO_2 在 12 小时内对异养菌的杀灭率保持在 99%以上，作用时间长达 24 小时杀菌率才下降为 86.3%。

8、项目给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分析

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以及宠物洗浴用水及安立消稀释用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用水、顾客用水以及地面清洁用水；医疗用水主要来自手术器械清洗用水、住院动物用水、诊疗用水（含化验用水）；洗浴用水主要来自健康动物沐浴、毛巾清洗；院内、宠物粪便等区域消毒的安立消稀释用水。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等相关规范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对拟建项目用水及排水量进行核算，折污系数取 0.9。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m^3/d）	排水量（m^3/d）
医疗用水	住院动物用水	4 只/d	20 L/d·只	0.08	0.072
	诊疗用水（含化验用水）	4 只/d	5 L/d·只	0.02	0.018
	手术器械清洗	2 台/d	5L/台	0.01	0.009
小计				0.11	0.099
宠物洗浴用水	健康动物沐浴、毛巾清洗等	5 只/d	50 L/只·d	0.25	0.225
小计				0.25	0.225
安立消稀释用水		54.8ml/d	1：200	0.011	自然挥发，不外排
小计				0.011	/
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用水	6 人/d	50L/人·d	0.3	0.27
	顾客用水	15 人（次）·d	10L/人（次）·d	0.15	0.135
	地面清洁用水（需要清洁地面约 $100m^2$）	$100m^2$	$2L/m^2·d$	0.2	0.144
小计				0.65	0.585
总计				1.021	0.909
备注：按照最大服务能力核算；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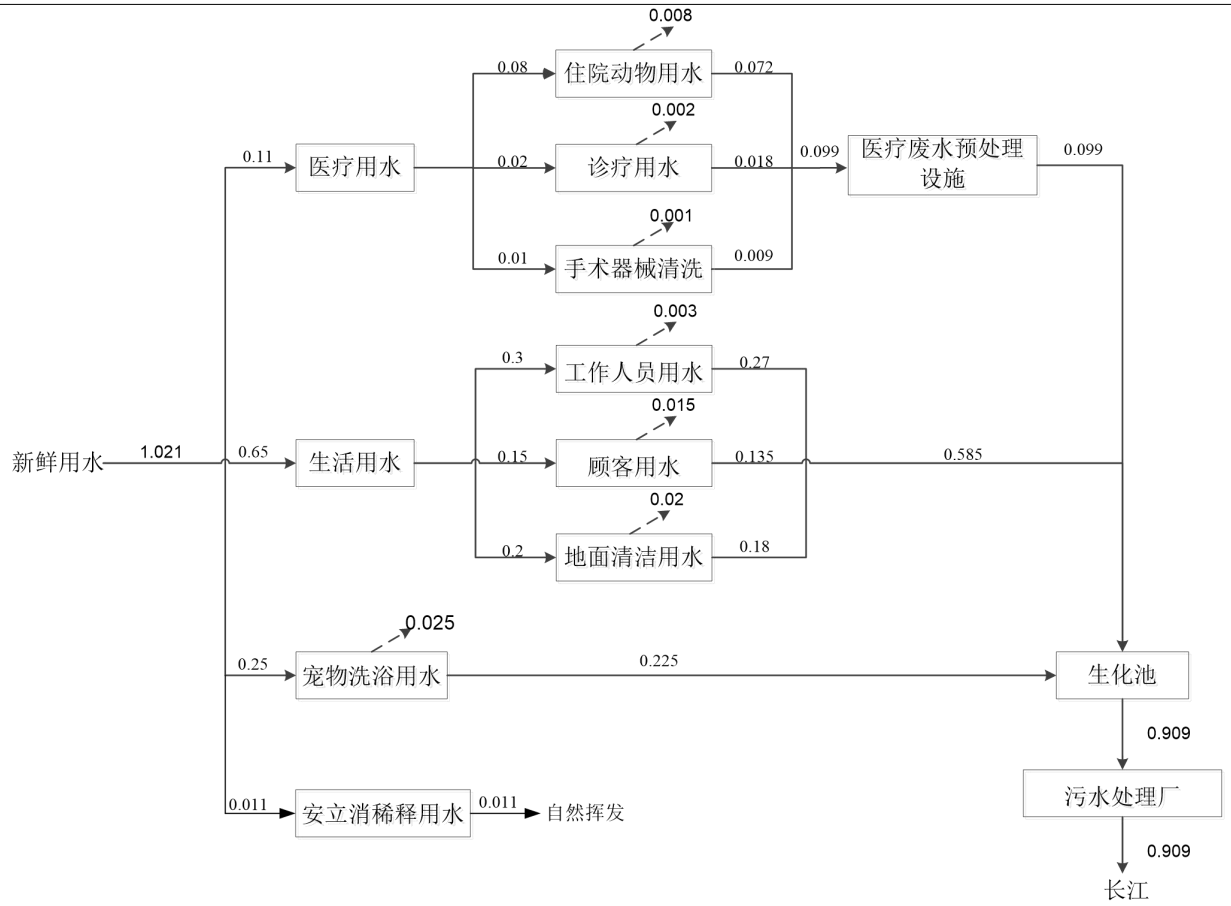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医院食宿。

劳动制度：年工作日为 365d，实行 2 班制，每班 10h，营业时间为 9：00-21:00，夜间不营业。

10、总平面布置

医院 1F 入口处为前厅，1F 西侧部分由南至北分别设置为 B 超室、药房/化验区、手术室、危废贮存点、卫生间；东侧从南至北依次为诊室一、重症监护室、诊室二、综合治疗室；2F 东侧部分由南至北分别设置 DR 室、狗住院、猫住院及隔离病房；西北侧为更衣室，西南侧为处置台。美容室独立设置在院外西南侧门面内。

危废贮存点位于 1F 西北侧，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 1 台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化验室。营运期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旭辉星干线生化池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布局清晰，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仅在手术室新增部分医疗设备，医疗设备购置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施工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程和产排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服务流程主要分为宠物就诊服务、宠物美容护理服务两部分内容组成。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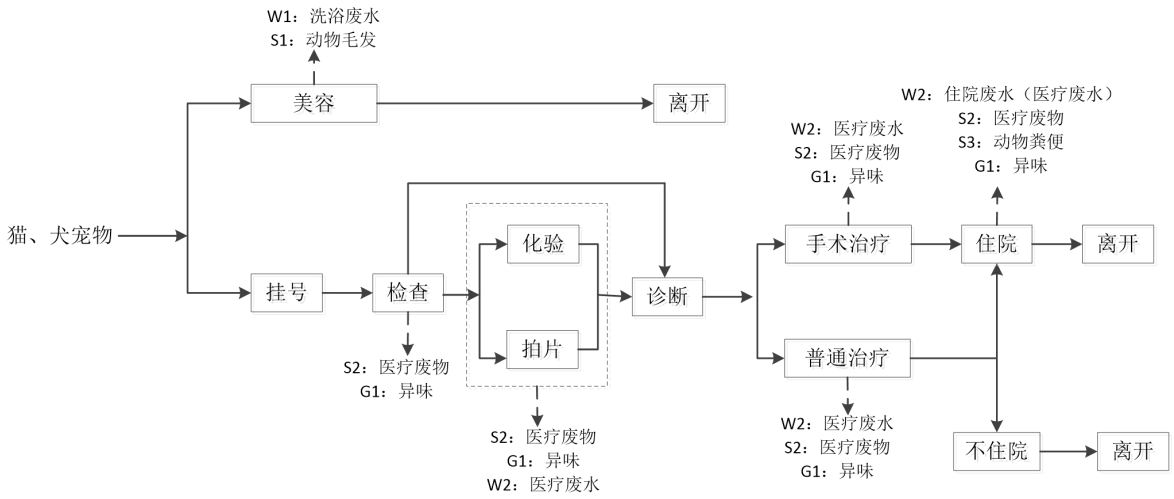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宠物医院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美容洗浴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本项目美容不包括染色项目。

美容洗浴：洗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全身清洗，该过程会产生美容洗浴废水 W1。

剪毛：洗护人员对宠物进行毛发修整，该过程会产生动物毛发 S1，包含修剪废物等。

离开：宠物美容完成后离开医院。

（2）宠物治疗

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项目化验过程中均采用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整个宠物治疗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的异味 G1。

检查：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检查过程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S2。

化验、拍片、诊断：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以玻片为载体，放置几滴宠物血液或粪便，使用染剂进行固定和染色，采用显微镜进行观察；使用分析仪及显微镜对动物血液、粪便进行细胞学、皮肤、耳道分泌物、粪常规检查；使用 DR、B 超机进行拍片检查；使用生化分析仪采用干式生化试剂片对 ALT（谷丙转氨酶）、ALB（白蛋白）、ALP（碱性磷酸酶）、AMY（淀粉酶）等因子进行检测；使用荧光定量分析仪采用干式试剂片对犬胰腺炎、猫胰腺炎等进行检测等。执业医师根据检查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安排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后续治疗方案。化验、拍片、诊断过程主要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医疗废物 S2 以及化验时

医生洗手及玻片清洗等产生的医疗废水 W2、异味 G1。

治疗：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普通治疗。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用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动物组织等均属于医疗废物 S2。宠物医生治疗、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W2。

住院：需要住院的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动物粪便 S3、住院废水（医疗废水）W2 及宠物叫声 N。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后离开医院。

（3）其他产污环节

动物治疗过程中会出现病死，会产生动物尸体 S4，职工生活及顾客会产生生活垃圾 S5 和生活污水 W3，空调外机机组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 N。

（4）医院消毒方式

院内空间及动物粪便采用安立消消毒，首先将外购安立消与水按 1:200 进行稀释，稀释后的溶液倒入喷壶内，均匀喷洒在需消毒处，并确保消毒液在表面停留 20-30 分钟，消毒完成后，保持环境通风，确保消毒液挥发完全；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医用酒精对宠物进行喷雾消毒；医疗器械、玻璃器皿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高温消毒，高温灭菌保持在 120℃以上并维持 30 分钟即可有效灭菌；此外医院会使用紫外灯管进行消毒，产生废紫外灯管 S6；动物粪便经安立消喷洒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产排污情况分析

项目产污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异味	主要来自于宠物产生的粪便异味等	异味
废水	W1 洗浴废水	主要来自于宠物美容护理服务产生的洗浴废水	pH、COD、BOD_5、NH_3-N、SS、LAS
	W2 医疗废水	来自于诊疗、试验、手术室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水	pH、COD、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W3 生活污水	来自于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pH、COD、BOD_5、NH_3-N、SS、LAS
噪声	N	来自于空调外机机组和宠物偶发噪声	Lep（A）
固废	S1 动物毛发	来自于宠物美容护理服务剪毛过程产生的废毛	废毛
	S2 医疗废物	来自于宠物就诊、手术、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S3 动物粪便	动物产生的粪便	粪便
	S4 动物尸体	来自于宠物就诊、手术、住院等过程产生的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S5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消毒灯	废紫外线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医院概况

重庆侏罗纪棘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开始营业，从事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饲料及宠物用品销售，目前宠物医院手术主要开展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不含“三腔手术”），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2、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①废水

经调查，现有项目在化验室设置有一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医疗废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废水、住院废水、诊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起排入旭辉星干线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②异味

加强院内通风；医院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安立消对医院进行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③噪声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机组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根据重庆智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监测结果，旭辉新里城等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动物粪污（猫砂和其他动物粪污）、动物毛发、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废紫外线灯管。各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备注
1	动物粪便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	动物毛发	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4	医疗废物	交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已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无害化处置协议。
5	动物尸体	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6	废紫外线灯管	定期更换，交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在 2024 年前采用消毒液对院内消毒，2024 年 1 月增设紫外线灯管，并结合消毒液进行消毒工作，紫外线灯管 2~3 年更换一次，废紫外线灯管产生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3、企业现有环保投诉及主要环保问题 （1）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 2 号附 69 号 2-25 经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2）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仅在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产生点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集中贮存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因子 $PM_{2.5}$、PM_{10}、SO_2、NO_2、O_3、CO 监测数据引用《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分析。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72.9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的	1200	4000	30.0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该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主城段长江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所在的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 2 号附 69 号 2-25，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城市主干路（宝桐路）35m 范围内，东侧场界为 4a 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为了了解该声环境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8日进行现场实测，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布点：设2个噪声监测点，即N1点位于旭辉新里城51幢（临路）、N2点位于旭辉新里城51幢；

（2）监测项目、监测频率：昼、夜等效A声级；连续监测1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1次；

（3）评价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2类标准；

（4）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3-2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等效声级　　LAeq：dB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旭辉新里城51幢（临路）	2025年1月8日	60	70	达标	52	55	达标
N2旭辉新里城51幢		56	60	达标	48	50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2类标准要求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2号附69号2-25，租用现有商业用房进行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不新建构筑物，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建成区，周围分布为居住小区、商业楼等，评价范围内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生态保护区分布。故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配备1台DR机，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2号附69号2-25，属城市建成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目标，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小区、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	环境功	相对	相对场界

号		经度	纬度		护内容	能区	场界方位	距离（m）
1	旭辉星干线	106.6048	29.6831	商住楼，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	E	紧邻
2	旭辉新里城	106.6056	29.6837	居民区，约 1500 户，4000 人			NE	25
3	旭辉朗香郡	106.6061	29.6854	居民区，约 600 户，3000 人			N	90
4	旭辉小学	106.6098	29.6864	学校，约 1000 人			NE	500
5	兰亭水云涧	106.6055	29.6866	居民区，约 600 户，1500 人			N	280
6	融信海月平湖	106.6031	29.6870	居民区，约 600 户，1500 人			N	400
7	翠湖柳岸	106.6066	29.6865	居民区，约 1000 户，2500 人			NW	410
8	西南政法大学湖湘楼	106.5992	29.6844	学校（用于举办会议、报告）			W	500
9	圣湖天域	106.6028	29.6820	居民区，约 2500 户，6000 人			W	45
10	蓝色星空	106.6049	29.6791	居民区，约 600 户，1500 人			S	320
11	富兴苑	106.6082	29.6794	居民区，约 1000 户，2500 人			SE	410
12	回兴小学	106.6094	29.6813	学校,约 1800 人，4000 人			SE	470
13	天工琴露园	106.6055	29.6821	居民区，约 1000 户，2500 人			SE	14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 3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旭辉星干线（A 座）、旭辉新里城（51 幢）、圣湖天域（2、3 栋）。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旭辉星干线（A 座）	106.6086	29.6802	商住楼，约 2000 人	声环境	2 类	E	紧邻
2	旭辉新里城（51 幢）	106.6082	29.6806	居民区，约 200 户，600 人			NE	25
3	圣湖天域（2、3 栋）	106.6076	29.6801	居民区，约 340 户，800 人			W	45

3、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围分布为居住小区、商业楼等，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宠物诊疗、住院会产生异味，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及粪便。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每天对院内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后，可有效去除异味，故本次评价不对废气进行管控。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小型宠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的规定，本项目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方能外排。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洗浴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旭辉星干线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主要污染物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内容	pH	COD	BOD_5	SS	NH_3-N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5000 个/L	/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	/	/	/	/	/	/	2~8③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0.5	1000 个/L	/

注：①*：NH_3-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小于≥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西侧执行 4 类），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6。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保护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相关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转移。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环境质量要求和国家、重庆市的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排污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COD、NH_3-N。

本项目总量指标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一	废水	
污染物	COD	NH_3-N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149	0.015
排入环境的量	0.017	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仅在手术室新增部分医疗设备，医疗设备购置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施工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G1 异味，主要来自宠物诊疗、住院等过程，包括宠物自身、粪便以及医疗废物暂存异味。 项目动物粪便是异味的主要来源，项目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犬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和消毒；项目医疗废物暂存有少量异味散发，医疗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定期消毒且医疗废物清运周期较短，暂存的医疗废物较少。 综上，项目异味产生量较少。同时项目每天采用安立消消毒液及紫外线灯对医院进行消毒，并加强院内通风换气，可去除大部分异味，减少污染。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桐路 2 号附 69 号 2-25，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场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点等，本项目异味来自动物粪便、医疗废物等，日常由专人进行清理，每天采用安立消及紫外线灯对医院进行消毒，并加强院内通风。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去除大部分异味，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3）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无相关排污许可申请技术规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项目产生异味通过每天消毒，并加强院内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文： 项目采用安立消及紫外线灯对宠物医院内部每天进行消毒，消毒原理为安立消中的主要成分月苄三甲氯铵，其疏水基能够使细菌的类脂层酶失活，亲水基则破坏细菌细胞壁，导致细菌细胞膜通透性畸变，最终使细菌溶解死亡；且安立消可与异味发生化学反应，使其转化为无臭或低臭物质。 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每天对院内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后，可有效去除异味，故本次评价不对废气进行管控。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洗浴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排放信息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产生浓度为 1.6×10^8 个/L；参照《城市居民洗衣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量的测量》《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 年第 5 期 王洁屏）中相关数据，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中 LAS 产生浓度 33.4mg/L。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预处理后的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W1 洗浴废水、W3 生活污水 436.905m³/a	pH	6~9	/	/	/	/	/	/	/
	COD	550	0.163	/	/	/	/	/	/
	BOD_5	400	0.118	/	/	/	/	/	/
	SS	400	0.118	/	/	/	/	/	/
	氨氮	60	0.018	/	/	/	/	/	/
	LAS	33.4	0.01	/	/	/	/	/	/
W2 医疗废水 154.395m³/a	pH	6~9	/	/	/	/	/	/	/
	COD	350	0.013	/	/	/	/	/	/
	BOD_5	200	0.007	/	/	/	/	/	/
	SS	120	0.004	/	/	/	/	/	/
	氨氮	50	0.002	/	/	/	/	/	/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5.78×10^{12} 个	/	/	/	/	/	/
	总余氯	/	/	2~8	0.0001~0.0003	/	/	/	/
合计									
综合废水 331.785m³/a	pH	6~9	/	/	/	6~9	/	6~9	/
	COD	/	0.176	/	/	450	0.149	50	0.017
	BOD_5	/	0.125	/	/	300	0.1	10	0.003
	SS	/	0.122	/	/	300	0.1	10	0.003
	氨氮	/	0.02	/	/	45	0.015	5	0.002
	粪大肠菌群	/	5.78×10^{12} 个	/	/	5000 个/L	1.66×10^9 个	1000 个/L	3.32×10^8 个
	LAS	/	0.01	/	/	20	0.007	0.5	0.0002
注：总余氯为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产生。									

（2）排放口基本情况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生化池	消毒+生化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BOD_5								
		SS								
		NH_3-N								
		粪大肠菌群								
		LAS								
		总余氯*								
*注：总余氯为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产生，其监控点位于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6081	29.6803	0.033178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无	城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LAS	0.5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	6~9
		COD		500
		BOD_5		300

		SS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00
		NH_3-N		45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LAS		20
2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8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41	0.149
		BOD_5	300	0.00027	0.1
		SS	400	0.00027	0.1
		NH_3-N	45	0.00004	0.015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4.55×10^6 个	1.66×10^9 个
		LAS	20	0.00002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9
		BOD_5			0.1
		SS			0.1
		NH_3-N			0.015
		粪大肠菌群			1.66×10^9 个
		LAS			0.007

（3）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废水排入旭辉星干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承担。

宠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旭辉星干线小区生化池进行处理，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同时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项目对生化池不作监测要求。

为配合余氯的监督性监测和确保项目消毒设施处理效果，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总余氯排放限值进行控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	验收时监测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4）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少量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NH_3-N、SS、粪大肠菌群等。项目设置 1 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0.5m^3/d），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99m^3/d，处理能力足够，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总余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消毒是医疗废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二氧化氯具有较强的氧化和杀菌作用，其作用机理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和穿透能力，放出原子氧将细胞内的含巯基的酶氧化起到杀菌作用。

综上，项目选用的废水处理方式成熟，满足要求。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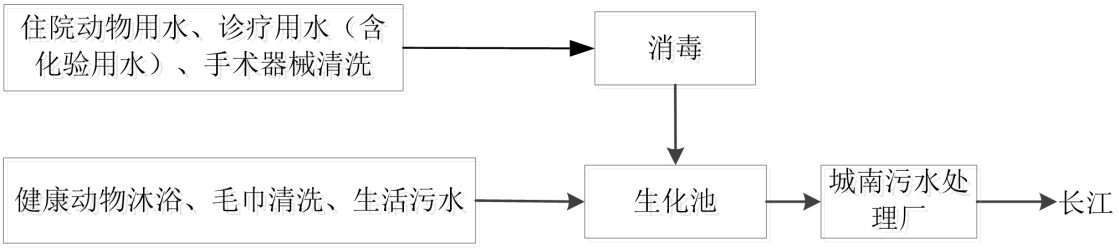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流程图

②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量为 0.909m^3/d，产生量较小，依托现有排水管网进入旭辉星干线小区已建生化池，设置生化池时已对整个小区及商铺规划期的排水量进行了估算，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足够，且综合废水消毒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浓度较低，属于易生化类型废水，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是一种成熟可靠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广泛运用于生活生产中，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③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城南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两路城南以北及回兴宝圣湖片区污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属于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能够

	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过滤工艺，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而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909m^3/d$，项目水量所占其比例甚小，且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因此，城南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项目的排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噪声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缘距离/m		室内边缘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
1	住院部	动物叫声	/	70/1	建筑隔声	2	3	10	东	2	64	全天	15	43	1m
									西	7	53.1			32.1	1m
									南	8	51.9			30.9	1m
									北	3	60.5			39.5	1m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机组	/	-5	-1	10	56/1	建筑隔声	昼间、夜间

备注：①本项目以院内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南北走向为 Y 轴，东西走向为 X 轴。
②本项目使用的空调均为家用型挂机、柜机，空调外机噪声较小，噪声源约为 56dB(A)，外机置于固定空间内，削减量考虑为 10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预测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源衰减公式。

①点声源的几何衰减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多个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的总声级：

$$Leq = 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Leq——共同作用在预测点的总声级；

Li——第 i 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

n——点声源数。

③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点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④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L_w+D_C -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

表4-10　场界噪声预测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场界	43.1	43.1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场界	46.2	46.2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场界	35.7	35.7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场界	40.6	40.6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对西侧场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余场界满足 2 类标准限值，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

根据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监测点位（敏感点）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是在现有医院的基础上新增三腔手术，不增加产噪设备，扩建前后动物诊疗、住院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因此现状监测结果可代表扩建项目实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影响情况，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服务期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场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毛、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废紫外线灯管以及生活垃圾等。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劳动定员为 6 人，运营时间为 365d/a，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095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第 4 号），其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900-099-S64，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毛发

项目动物毛发来源于美容洗浴环节，宠物废毛产生量按 0.1kg/只 d，年美容洗护宠物数量为 1825

只，则动物毛发年产生量为 0.183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动物粪便

项目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猫砂及犬粪经消毒后收集至专用垃圾桶，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 •d 进行计算，犬粪污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进行计算，每天住院猫犬数量均按照 2 只进行计算，则猫砂产生量为 0.365t/a，犬粪污产生量为 0.037t/a。合计 0.402t/a。

3）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医疗废物年产生量按门诊、手术、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0.73t/a。本项目在各医疗废物产生点设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如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841-001-01。

②损伤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841-002-01。

③病理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容器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病理性废物，841-003-01。

④化学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841-004-01。

⑤药物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代码为HW01医疗废物，药物性废物，841-005-01。

4）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 (2017) 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

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一旦产生动物尸体，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5）废紫外线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紫外线灯管更换周期为2~3年1次，单次更换量为10根，产生量约为0.005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5年版），其代码为HW29含汞废物，900-023-29。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	1.095	垃圾桶暂存	交环卫部门处置
美容洗护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5-S17	/	0.183	垃圾桶暂存	
就诊、住院	动物粪便		固态	SW59	900-099-S59	/	0.402	垃圾桶暂存	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就诊、住院	感染性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固废	HW01	841-001-01	In	0.73	采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就诊、住院	损伤性医疗废物		固态	HW01	841-002-01	In			
就诊、住院	病理性医疗废物		固态	HW01	841-003-01	In			
就诊、住院	化学性废物		固态	HW01	841-004-01	T/C/I/R			
就诊、住院	药物性废物		固态	HW01	841-005-01	T			
就诊、住院	动物尸体	/	固态	/	/	/	少量	及时清运，经营场所不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固态	HW29	900-023-29	/	0.005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73	玻璃、金属、棉花、塑料等	体液、血液、排泄物等	In	每天	采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41-002-01				In			
		841-003-01				In			
		841-004-01				T/C/I/R	每 2 年		
		841-005-01				T	每 2 年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玻璃、汞	汞	T	每 2~3 年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点

现有项目仅在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产生点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集中贮存点，故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标识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设置相应标识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1F 西北侧	2m^2	采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1t	2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采用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		

2）医疗废物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要求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

本项目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分区暂存废紫外线灯管及医疗废物，设明显的警示标识，设置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由院内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贮存点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2）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宠物住院、诊疗产生的动物粪便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动物毛发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动物尸体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异味，排放量较小，且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废气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pH、COD、BOD_5、SS、NH_3-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危废贮存点（含医疗废物暂存）等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且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将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对比可知，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物料名称	年用量（t）	仓库储存量（t）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储存条件
医用酒精	0.0379	0.0079	500ml/瓶	化验室	常温、阴凉、干燥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2	0.01	袋装		
注：医用酒精密度为 0.79g/cm^3。					

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见表 4-16。

表 4-16　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q（t）	Q（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酒精	0.0079	500	0.0000158	《HJ 941－2018》附录 A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1	0.5	0.002	《HJ 169－2018》附录 B
合计				0.0020158	/
q1/Q1+ q2/Q2+……+qn/Qn=0.0020158<1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为化验室，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暂存量均未超过其临界

量，且 Q≈0.0020158，即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识别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包括两方面：一是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疗废水可能沾染患病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酸、碱、SS、BOD_5、COD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较长，危害性较大；二是虽然废水水质处理达标，但未能较好的控制水量，使过多的余氯、大肠杆菌排放水体，影响附近的水环境质量。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风险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医疗废物如不经有效分类收集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3）风险物质储存风险

医用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等风险物质，如储存不当或容器破裂，会发生泄漏，可能会影响外环境及员工健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的环境问题。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等中的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后，项目医疗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同时，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同时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

收集、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可控。

3）医用酒精、消毒剂等事故性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酒精、消毒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设专人管理；项目存放的酒精、消毒剂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一旦发生倾倒泄漏，立即采用抹布吸附处理；酒精、消毒剂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储存。

4）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本项目送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和存储量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7、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仅在诊室、手术室、住院部等产生点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集中贮存点。	在院内 1F 西北侧设独立危废贮存点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贮存，建筑面积约 2m^2。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贮存点内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进行分区贮存，各类危废采用专用包装贮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异味	加强院内通风，病房内设置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安立消对医院进行消毒，宠物粪污由专人进行及时清理和消毒；医疗废物密封暂存，并做好消毒工作。	/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排至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总余氯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综合废水排口	pH、COD、BOD_5、SS、NH_3-N、LAS、粪大肠菌群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空调外机机组、宠物偶发性叫声	等效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西侧场界）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动物粪便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动物毛发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动物尸体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交资质单位处置； （5）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m^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的环境问题。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等中的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后，项目医疗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同时，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同时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可控。 （3）医用酒精、消毒剂等事故性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酒精、消毒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设专人管理；项目存放的酒精、消毒剂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一旦发生倾倒泄漏，立即采用抹布吸附处理；酒精、消毒剂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储存。 （4）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本项目送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①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 ②对各种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③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标准编制并提交。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侏罗纪动物医院棘龙分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异味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	/	/	/	0.015	/	0.015	/
	NH_3-N	/	/	/	0.002	/	0.002	/
一般固体废物	动物毛发	/	/	/	0.183	/	0.183	/
	动物粪便	/	/	/	0.402	/	0.402	/
	动物尸体	/	/	/	少量	/	少量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73	/	0.73	/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05	/	0.005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95	/	1.09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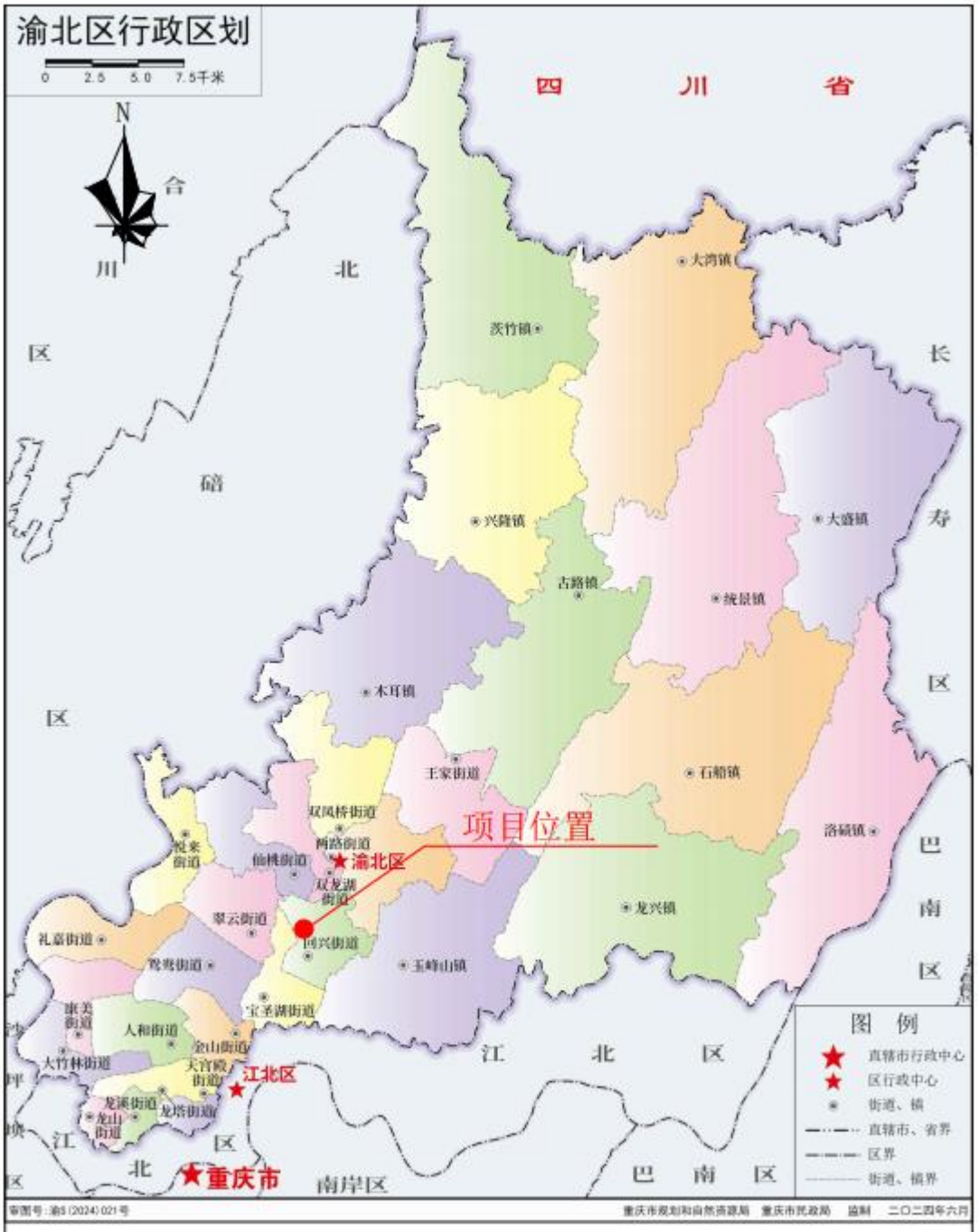
渝北区行政区划
0 2.5 5.0 7.5千米
N
四 川 省
合 川 区
北 碚 区
长 寿 区
巴 南 区
江 北 区
南岸区
大湾镇
茨竹镇
兴隆镇
大盛镇
古路镇
统景镇
木耳镇
石船镇
王家街道
双凤桥街道
两路街道
渝北区
双龙湖街道
仙桃街道
悦来街道
翠云街道
回兴街道
龙兴镇
洛碛镇
玉峰山镇
礼嘉街道
鸳鸯街道
宝圣湖街道
康美街道
人和街道
金山街道
大竹林街道
天宫殿街道
江北区
龙溪街道
龙山街道
龙塔街道
重庆市
项目位置
图 例
直辖市行政中心
区行政中心
街道、镇
直辖市、省界
区界
街道、镇界
审图号：渝S（2024）021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